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361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曾耀群

被　　告　金邱爺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邱映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肆萬壹仟參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23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第23頁），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就各筆欠款違約金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計息期間均為：「111.9.2~111.1.11」、「111.1.12~清償日」，嗣於本院審理中將違約金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計息期間變更為如附表違約金欄所示之

計息期間（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金邱爺有限公司（下稱金邱爺公司）前為營運周轉需要，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邀同被告邱映智為連帶保證人，向伊訂借2筆共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之借款，約定借用期限為5年，自109年11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止，分60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2日攤還本息，約定利率自訂約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伊訂約日央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機動）減碼年利率0.5%訂定，並於央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自110年7月1日起至契約止日，改按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355%計算，並於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如經伊轉列催收款項，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開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

(二)嗣金邱爺公司因資金短絀申請展延借款期限及協議分期攤還，於111年7月5日偕同邱映智與伊簽訂增補約據，依增補約借款期限變更為6年4月，期限改自109年11月12日起至116年3月12日止；自111年3月12日起餘欠本金按伊2年期定期儲

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1.355%機動計息，第1至3期償還本息6,000元，第4至24期償還本息3萬6,000元，第25至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金邱爺公司簽訂增補約據後未依約攤還本息，迭經催討無效，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本金共294萬1,3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金邱爺公司應立即清償全部欠款。而邱映智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增補約據、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貸款全部資料查詢單、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催收/呆帳查詢單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8頁、第43頁至第44頁、第61頁、第67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金邱爺公司向原告借款，然因未依約攤還本息，迭經催討無效，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邱映智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

說明及規定，邱映智自應就上開債務與金邱爺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怜瑄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借款書號（帳號）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000000000000	27萬9,412元	111年6月12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	2.605%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	0.2605%
			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3.605%	111年9月2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止	0.3605%
					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0.721%
2	000000000000	251萬4,756元	111年6月12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	2.605%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	0.2605%
			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3.605%	111年9月2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止	0.3605%
					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0.721%
3	000000000000	2萬9,426元	111年6月12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	3.605%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	0.3605%
			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4.605%	111年9月2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止	0.4605%

（續上頁）

					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0.921%
4	000000000000	11萬7,736元	111年6月12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	3.605%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	0.3605%
			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4.605%	111年9月2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止	0.4605%
					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0.921%
合　　計		294萬1,330元				